

#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拟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任真真女士、丁志波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任真真女士、丁志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任任真真女士、丁志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綦好东\_\_\_\_\_

2022年7月25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 涛\_\_\_\_\_

2022年7月25日